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恒大新能源汽車股權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

於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許先生、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訂立了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恒大新能源汽車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致使認購方在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及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恒大新能源汽車因發行新新能源汽車股份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50%（假設恒大新能源汽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任何變動），總代價為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意味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6297港元。

假設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完成及緊隨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恒大新能源汽車的持股比例將攤薄至約46.86%（假設恒大新能源汽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變動），而恒大新能源汽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新能源汽車股份。由於有關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交割須待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以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許先生、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就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了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在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恒大新能源汽車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意味著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629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恒大新能源汽車已發行股份為10,843,793,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的約56.96%；及
- (ii) 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及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發行新新能源汽車股份而經擴大後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約27.50%(假設恒大新能源汽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任何變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97港元，較：

- (i) 新能源汽車股份於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7港元折讓約62.96%；
- (ii) 新能源汽車股份於緊接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52港元折讓約59.42%；及
- (iii) 按恒大新能源汽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數目計算，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新能源汽車股份負債淨額約-6.93港元溢價7.5597港元。

認購價乃由恒大新能源汽車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本公司及許先生目前於恒大新能源汽車的持股情況、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及債務重組的影響以及認購方有意於悉數交換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後成為新能源汽車的單一最大股東；(ii)恒大新能源汽車的財務狀況及新能源汽車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因素；(iii)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對恒大新能源汽車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維持其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iv)如下文「進行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方作為戰略投資者將引入的行業經驗及資源，並將參與新能源汽車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v)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乃恒大新能源汽車目前唯一可行的集資方案以滿足其迫切的資金需求。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支付安排

於交割日期，認購方須自行或促使其聯屬公司向恒大新能源汽車的指定賬戶存入相等於總認購價減去任何交易費用的資金。認購方可選擇將保管賬戶中的部分或全部資金轉入恒大新能源汽車的指定賬戶，以履行與總認購價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後的同等金額有關的付款義務。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認購方亦可選擇將已付資金接收方的過渡期支持資金用於根據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償付同等金額的總認購價。

先決條件

除非按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獲得豁免，否則擬議交易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由恒大新能源汽車獨立股東於恒大新能源汽車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投票之有關新能源汽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涉及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批准及授予新能源汽車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批准擬議交易及建議修訂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及(b)根據收購守則允許投票之有關新能源汽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清洗豁免、擬議交易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 (2)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所涉及的視作出售取得董事會批准；
- (3) 執行人員已就擬議交易授出清洗豁免，並已就本公司、許先生及鑫鑫根據新能源汽車債轉股認購新新能源汽車股份(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且有關清洗豁免及同意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以及清洗豁免及同意附帶的任何其他必要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且於交割時仍具充分效力及作用；
- (5) 本公司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已就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相關授權、批准和備案以及所有相關第三方的必要批准(倘需要)(上文第(3)及(4)段所載先決條件所述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包括債務重組項下債權人的同意(倘需要)，而有關批准並無於交割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 (6) 認購方已就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的授權、批准和備案以及所有相關第三方的必要批准(倘需要)，以及認購方董事會或其他內部有權機構的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於交割日期前被撤回或撤銷；

- (7)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簽署方已經簽署並向其他方交付其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
- (8) 認購方作出的保證於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
- (9) 本公司及恒大新能源汽車作出的保證於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於交割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所有適用的交易文件中應由本公司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在交割日期前履行的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10) 新能源汽車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繼續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可進行交易；
- (11) 不存在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仲裁機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機構作出且仍有效的、對擬議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的命令、令狀、禁制令或法令，也沒有頒佈或制定目前仍有效的對擬議交易加以限制、禁止或使其無效的成文法、規則、法則或其他規定；
- (12)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在法院、仲裁機構或政府機構提起的尋求限制或禁止擬議交易、宣佈擬議交易不合法或針對擬議交易尋求重大損害賠償的未決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程序，而該等未決訴訟、仲裁或程序將對擬議交易造成實質影響，且受訴訟、仲裁或程序針對的一方未能在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的一(1)個月內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延長日期之前妥善處理該等訴訟、仲裁或程序；
- (13) 截至交割日期不存在重大不利事件；
- (14) 認購方已就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完成所有業務、財務、技術、法律及稅務事宜的補充盡職調查，且該等盡職調查的結果與恒大新能源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作出的披露並無實質差異；
- (15) 債務重組生效，包括本公司、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所提供貸款全部本金額及就本公司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提供的股東貸款累計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該日)的未償還利息已以每股3.8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新能源汽車股份，本公司因該等轉股而取得不超過4,178,284,870股新新能源汽車股份，許先生和鑫鑫因該等轉股而合共取得不超過

690,104,166股新新能源汽車股份，丁女士及好邦因該等轉股而合共取得不超過572,916,666股新新能源汽車股份；由本公司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提供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自2023年8月15日起的應計利息(如有)已被本公司豁免；

- (16) 本公司已與恒大新能源汽車簽署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書面框架協議(「**往來款框架協議**」)，約定往來款框架協議下所述的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應付本集團的集團內部款項(僅供說明用途，按約定往來款框架協議下所述淨餘額合計約人民幣5,466,401,377元)自往來款框架協議簽署日起無息展期10年，展期期限屆滿後，在恒大新能源汽車屆時有未分配利潤的情形下，恒大新能源汽車可以視經營情況將扣除恒大新能源汽車運營所需資金和償還其他方債務後的剩餘可分配利潤用於償還應付本集團的往來款；
- (17) 恒大新能源汽車已就本金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3億元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債務與相關債權人進行溝通，並按照認購方同意的形式提交了適當簽署的債務償付計劃，且未收到相關債權人對此提出的任何否定意見。新能源汽車集團已就償還本金金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60億元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債務與債權人及其他相關方(如涉及)達成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書面諒解協議；
- (18) 恒大新能源汽車已經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車集團(指完成撤資後的餘下新能源汽車集團)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且備考報表淨資產(為(A)總資產與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資產的差值，減去(B)總負債與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之業務負債的差值，加上(C)新能源汽車集團抵銷其產業園板塊和健康板塊債務後淨應收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75億元且總債務不得高於人民幣650億元；
- (19) 恒大新能源汽車已與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工廠**」)的有權主管發改部門及主管工信部門就擬議交易以及擬議交易後可能涉及的更換或者實質調整天津工廠的產線進行預溝通(認購方有權共同參與前述溝通)，且該等主管部門未有就前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

上述第(1)至(7)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恒大新能源汽車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認購方發出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8)項先決條件。認購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恒大新能源

汽車發出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第(9)、(10)、(13)至(19)項先決條件。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透過書面約定共同豁免上文第(11)及(12)項先決條件。

除其中所載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涉及上述第(5)項先決條件的其他重大交割前監管批准、特別授權、同意要求或第三方批准。

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須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促使與之相關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並須於獲悉該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任何有關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時儘快實時通知其他協議方。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的規定，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恒大新能源汽車或認購方均有權終止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且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是如果先決條件未達成是由於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所造成或導致的，則該方無權終止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且須承擔先前違反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所引起的任何索賠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18)項先決條件外，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其他承諾

恒大新能源汽車已向認購方提供若干陳述及保證，並承諾促使新能源汽車集團的業務在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按正常及慣常經營，且新能源汽車集團不得作出或不作出(或容許作出或被不作出)任何違反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的行為或事項，或在任何方面導致違反該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對新能源汽車集團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行為或事項，包括某些商定的慣常事項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在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不得招攬或談判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以外的任何收購建議。

保管賬戶

認購方應或應促使其聯屬公司在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十(30)個曆日內將5億美元存入保管賬戶。保管賬戶應由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雙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關聯方共同監管。在交割日期或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可能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時限內，認購方可

選擇將保管賬戶內部分或全部資金劃轉至恒大新能源汽車用於接收總認購價的銀行賬戶，以履行支付扣減任何交易費用後同等金額總認購價的義務。此外，資金提供方可選擇重新部署已向資金接收方提供與過渡期支持資金相關的資金，以扣除同等金額的總認購價。

交割

在所有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前達成或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的前提下，恒大新能源汽車將於交割日期前至少三(3)個營業日通知認購方交割日期(除非所有先決條件在截止日期前或當日起計少於三(3)個營業日達成或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則交割日期將為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四(4)個營業日)。

新能源汽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名

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同意，在交割日期，並在符合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在新能源汽車董事會總共有五(5)名董事的前提下：

- (1) 認購方有權提名三(3)名候選人被考慮任命為新能源汽車董事及新能源汽車董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倘需要)，且其中一名將擔任董事會主席；
- (2) 本公司的境外美元票據債權人特別小組(「**債權人小組**」)有權提名一(1)名候選人被考慮任命為新能源汽車董事及新能源汽車董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倘需要)；及
- (3) 本公司有權提名一(1)名候選人被考慮任命為新能源汽車董事及新能源汽車董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倘需要)。

為免生疑，若債權人小組未能在交割日期提名一(1)名候選人被考慮任命為新能源汽車董事，則：

- (1) 認購方有權提名三(3)名候選人被考慮任命為新能源汽車董事及新能源汽車董事會的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名將擔任新能源汽車董事會主席及兩名將擔任新能源汽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本公司有權提名兩(2)名候選人被考慮任命為新能源汽車董事及新能源汽車董事會的委員會成員(倘需要)，且其中一名將擔任新能源汽車獨立非執行董事。

若於交割日期新能源汽車董事會中的新能源汽車董事總人數高於五(5)名，則認購方、債權人小組和本公司各自有權提名的新能源汽車董事人數應按比例相應上調，其中認購方有權提名的新能源汽車董事人數應不低於新能源汽車董事會席位的半數。若被提名新能源汽車董事獲委任後辭職或離職，認購方、債權人小組和本公司有權通過重複上述程序立即提名認購方、債權人小組和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被考慮任命為新能源汽車董事。

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同意，於交割日期，在符合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的最大範圍內以及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彼等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方提名的人士擔任恒大新能源汽車的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其他類似職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恒大新能源汽車人力資源總監的僱用及解僱須經認購方同意。

視乎適用法律及恒大新能源汽車或其聯屬人士與其核心高級管理團隊訂立的勞工合約，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業務發展所需維持交割後恒大新能源汽車核心高級管理團隊的整體穩定性。

終止

在簽訂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後至進行交割期間的任何時間，如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則認購方可終止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

- (1) 恒大新能源汽車違反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下的條款，且(僅適用於該等違約行為可以補救的情況下)恒大新能源汽車未能在認購方書面通知恒大新能源汽車後10個營業日內終止違約行為及進行補救措施抵銷違約行為的影響並令認購方滿意；
- (2) 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事件且該等事件的影響沒有任何可能在截止日期前消除；
- (3) 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香港的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干擾且在截止日期前沒有可能恢復(週六、週日、非聯交所交易日、公眾假期或因天氣原因暫停除外)；
- (4) 香港施加針對認購方及／或恒大新能源汽車的外匯限制，從而導致認購方無法完成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資金匯轉；及

- (5) 與新能源汽車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資質、許可、批准、牌照或備案失效、終止、被取消或撤銷，或在到期時未得到續展且該等失效、終止、被取消、撤銷或未續展問題影響到新能源汽車集團的實際經營。

本公司及許先生的承諾

本公司及許先生(合稱「承諾方」)特此向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承諾：

- (1) 如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為恒大新能源汽車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交割後產生任何日常經營成本之外的支出或負債，由此導致的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增加的支出或負債，或恒大新能源汽車及／或認購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均應由承諾方對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不包括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及其附屬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及／或認購方進行補償；
- (2) 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因以下事項被當地政府部門或協議簽署方(不包括供應商)追究違約責任或要求承擔其他法律責任，由此導致的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增加的支出或負債，或恒大新能源汽車及／或認購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均應由承諾方對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恒大新能源汽車及／或認購方進行補償：
 - (a) 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在交割日期前未完全履行位於上海、天津的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動力項目與開發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廠房)有關的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土地出讓合同等；或
 - (b) 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在交割日期之前及之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除上海、天津外其他地區的新能源汽車、電池或動力項目與開發建設(包括但不限於興建廠房)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土地出讓合同等)項下的責任，但在交割日期之後該責任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是由且僅由認購方控制的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或認購方指派的人員的無合理依據的行為、行動或不作為導致的增加部分的支出、負債或損失除外；
- (3) 新能源汽車集團未能撤出本公司有關確保廣西省及天津市兩個房地產開發項目交付所產生的任何資金補足需求，均應由承諾方予以補足；

- (4) 除已披露事項外，若新能源汽車集團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債務(不論該債務是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經產生或將於交割日期後才產生)，由此導致的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增加的支出或負債，或恒大新能源汽車及／或認購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均應由承諾方對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恒大新能源汽車及／或認購方進行補償；及
- (5) 若完成撤資產生了任何稅費，由此導致認購方遭受的損失，應由承諾方對認購方進行補償。

僅就本公司在本承諾項下義務而言，上文第(1)至(5)條的補償或補足承諾以該等補償或補足(以及本公司與該等補償或補足承諾相關的任何行為、行動或不作為)不會在任何情形下導致或觸發任何境外債務違約為限，但為免生疑，該等境外債務條款皆列明的債務違約的排除情況(無論是於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已列明或通過後期向必要的債權人取得必要的同意而排除的情況)除外。

投票權制約契據

於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及許先生已向認購方交付經本公司及許先生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而認購方已向本公司及許先生交付經認購方妥為簽立的投票權制約契據。投票權制約契據自交割日期起生效。投票權制約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新能源汽車股東權利的行使

- (1) 本公司及／或許先生不會行使新能源汽車股東權利(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如該權利行使或行為可能會合理地具有推翻、干擾或者破壞任何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決定及其實施的效果，前提是該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決定不涉及適用法律及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下新能源汽車董事責任的明顯失職。
- (2) 本公司及／或許先生各自作為新能源汽車股東，以所有必要跟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行使其控制的新能源汽車股東權利支持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決定。為免生疑，投票權制約契據並不限制本公司及／或許先生行使其新能源汽車股東權利，只要其行使新能源汽車股東權利不會明示或者默示與新能源汽車董事會不時作出的任何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決定不一致。
- (3) 以上本公司及／或許先生不行使新能源汽車股東權利並支持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決定的責任並不適用於專屬事項，並只在(i)新能源汽車董事沒有違反適用法律下的受信責任或行使超逾其在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恒大新能源汽車股東大會獲賦予的

權力範圍外的權力；及(ii)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成員沒有行使超逾其獲妥為授權的範圍外的權力的前提下適用。關於專屬事項，投票權制約契據並不限制任何一方行使其實益擁有的新能源汽車股份的投票權。

就投票權制約契據而言：

- (a) 「**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決定**」指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根據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妥為通過的決議或經新能源汽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委員會不時作出的其他決定；
- (b) 「**專屬事項**」指新能源汽車不時根據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在股東大會上須新能源汽車股東投票表決的決議或決定，但不包括按照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及投票權制約契據約定有關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成員委任的決議，也不包括涉及任何有關新能源汽車董事會成員委任權的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修訂的決議；
- (c) 「**適用法律**」指就某事件或事項而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於該事件或事項的適用法律。

轉讓新能源汽車股份

如果本公司及／或許先生於交割日期起兩年的期間內(包括兩年期屆滿當日)(「**首兩年期限**」)欲直接或者間接或以任何方式轉讓(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轉讓除外)其實益擁有及控制的新能源汽車股份(「**擬轉讓股份**」)，須獲得認購方的書面同意，同時認購方應具有購買該等擬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如果本公司及／或許先生於首兩年期屆滿後欲轉讓(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轉讓除外)擬轉讓股份，認購方應具有優先購買權和具有權利(而非義務)要求跟隨出售其持有的新能源汽車股份(「**跟隨出售權**」)。

當本公司及／或許先生擬出售或轉讓其實益擁有及控制的新能源汽車股份，或者收到了購買擬轉讓股份的要約且準備接受該要約，則本公司及／或許先生必須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

在認購方收到轉讓通知後，認購方有權按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的規定於七(7)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向本公司及／或許先生發出書面通知，以(i)(在首兩年期內)表示是否書面同意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ii)(在首兩年期屆滿後)決定是否

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跟隨出售權。如果認購方行使優先購買權，其須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擬轉讓股份，所涉及價格及條款對本公司及／或許先生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遜於轉讓通知中列明的擬受讓人所提出者。

如果認購方行使跟隨出售權，認購方有權要求按照屆時認購方與本公司及／或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在恒大新能源汽車的相對持股比例向擬受讓人出售認購方持有的新能源汽車股份，所涉及價格及條款對認購方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遜於轉讓通知中列明的擬受讓人所提出者。認購方、本公司及許先生確認轉讓擬轉讓股份應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新能源汽車董事及管理層的委任

本公司及／或許先生承諾其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遵守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中有關認購方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有權提名的新能源汽車董事人數比例；而認購方則承諾其遵守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中有關本公司及／或許先生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有權提名的新能源汽車董事人數比例。

各方也同意如新能源汽車董事會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認購方提名的新能源汽車董事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然而，若遇有涉及股本、停業、股息、董事會席位或新能源汽車集團與認購方或其聯屬人士之間可能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理解相關的事項(「保留事項」)，認購方、本公司及許先生須另行協商，而認購方承諾促使其提名的新能源汽車董事會主席不會就任何保留事項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就投票權制約契據而言，「聯屬人士」指(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著該人、直接或間接受控於該人或與該人受同一方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生效日期及終止

本公司、許先生及認購方同意，投票權制約契據將於交割日期生效，並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終止：

- (1) 本公司、許先生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再不時持有或實益擁有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合計5%或以上；

- (2) 認購方及其聯屬人士不再不時持有或實益擁有已發行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的5%或以上，或不再是新能源汽車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一組新能源汽車股東)，以較早者為準；
- (3)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在交割日期之前終止；及
- (4) 本公司、許先生及認購方書面一致同意終止投票權制約契據。

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

為支持新能源汽車集團的業務復蘇及增長，資金提供方及資金接收方於2023年8月14日簽署了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據此，在滿足該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資金提供方應分三筆向資金接收方等額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6億元的免息及有擔保的過渡期資金，用於新能源汽車集團汽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提供過渡期支持資金的時間表

受限於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

- (1) 第一筆過渡期支持資金人民幣2億元應於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第二筆過渡期支持資金人民幣2億元應於第一筆過渡期支持資金支付日期後四十(4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3) 第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人民幣2億元應於第二筆過渡期支持資金支付日期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

提供過渡期支持資金的先決條件

提供該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須待資金提供方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所述恒大新能源汽車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提供者)、資金提供方及資金接受方將予訂立的抵押協議以及相關EV採購訂單(「**資金支持相關文件**」)已正式簽署並交付資金提供方；資金提供方及資金接受方及／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已就完成資金支持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授權、批准、備案及第三方同意；

- (2) 除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或預期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集團旗下公司的營運、資產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影響資金支持相關文件項下資金接受方的責任履行；
- (3) 資金接受方及／或其關聯方(如適用)已就向資金提供方抵押及質押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項下一切所需抵押品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並向資金提供方提供完成有關登記及備案程序的證明文件；
- (4) 資金接受方及／或其關聯方及恒大新能源汽車根據資金支持相關文件及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相關條文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完整、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而資金接受方及／或其關聯方(如適用)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資金支持相關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承諾，且資金接受方及／或其關聯方(如適用)於資金支持相關文件項下應履行的所有承諾及協議均已履行且預期不會發生違約；
- (5) 任何主管法院、仲裁機構、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機構概無制定、頒佈或實施仍然有效的法律，並限制、禁止或使資金支持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效；上述交易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向上述機構提出要求賠償與上述交易有關的重大損害的未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將會對上述交易構成實質性影響；及
- (6) 資金提供方接獲資金接受方確認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提供第二筆及第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的條件為交割不會於本節「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提供過渡期支持資金的時間表」所述的相關到期日前發生，且資金提供方及資金接受方合理確認，概不存在任何事宜或情況將導致預期不會達成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

交割對提供過渡期支持資金的影響

如果交割在第二筆及／或第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提供之前落實，資金提供方無需再提供第二筆及／或第三筆過渡期支持資金，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資金提供方有權選擇將根據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提供給資金接收方的資金抵扣同等金額的總認購價。為

免生疑問，如交割在提供全部三批過渡期支持資金後落實，則須從認購方應支付的認購價中扣除人民幣 6 億元。

如果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未能完成，資金提供方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i) 要求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將過渡期支持資金轉為新能源汽車股份及／或恒大新能源汽車聯屬公司的股份；(ii) 要求資金接收方歸還全部已提供的過渡期支持資金；或(iii) 處置或要求資金接收方處置所有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所列的擔保物，以償還已提供的免息過渡期支持資金。

加速還款

在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資金提供方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或之後向資金接受方發出要求還款通知：

- (1) 終止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或恒大新能源汽車實質違反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未能完成債務重組或本公司拖欠境外債務；
- (2) 未經授權使用過渡期支持資金或嚴重違反資金支持相關文件；
- (3) 除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所披露者外，資金接受方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被扣押、凍結、拘留、強制執行、徵用、沒收或受到其他類似措施的規限；資金接受方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實際控制人從事非法活動，或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導致資金接受方可能無法履行其還款責任；
- (4) 暫停及／或終止生產或業務、解散、清盤、破產、重組、對賬、糾正、註銷、撤銷資金接受方的營業執照或類似法律程序；資金接受方實際控制人的變動、身故、消失、宣佈身故、宣佈消失、失去聯絡及喪失民事行為能力(全部或部分)；或
- (5) 違反資金接受方作為訂約方的任何其他協議，導致對資金接受方的營運或收回所提供的過渡期支持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恒大新能源汽車之資料

恒大新能源汽車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恒大新能源汽車控股股東，持有約58.54%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的權益。

恒大新能源汽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783,985)	(28,015,749)
除稅後虧損	(27,663,709)	(56,344,37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大新能源汽車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86.5億元。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概列恒大新能源汽車(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完成後；(iii)緊隨交割後；(iv)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為新能源汽車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架構是基於以下的假設準備：(i)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以新能源汽車債轉股的完成及債務重組的生效為條件；(ii)因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向本公司發行的新新能源汽車股份的一部分會被存入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項下的保管賬戶，以及因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向本公司發行的新新能源汽車股份剩餘部分以及向許先生及鑫鑫發行的所有新新能源汽車股份將會被存入強制可交換債券項下的保管賬戶；(iii)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將不會在交割時或交割前交換為新能源汽車股份；(iv)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悉數被交換，且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不會導致任何持有人成為恒大新能源汽車的主要股東；(v)並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發生從而觸發存入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項下保管賬戶的新能源汽車股份被轉讓；及(vi)除因新能源汽車債轉股發行的新能源汽車股份及認購股份外，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被悉數交換止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新能源汽车債轉股完成後		緊隨交割後		緊隨新能源汽车強制可交換債券 被悉數交換為新能源汽车股份後	
	新能源汽车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新能源汽车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新能源汽车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新能源汽车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1%
本公司 ^{附註2}	6,347,948,000	58.54	10,526,232,870 ^{附註3}	64.64	10,526,232,870 ^{附註3}	46.86	4,885,529,610 ^{附註8}	21.75
認購方	—	—	—	—	6,177,106,404	27.50	6,177,106,404	27.50
許先生(通過本公司持有的除外) ^{附註4}	—	—	690,104,166	4.24	690,104,166	3.07	—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347,948,000	58.54	1,216,337,036	68.88	17,393,443,440	77.43	11,062,636,014	49.25
董事及新能源汽车董事肖恩 ^{附註5}	4,600,000	0.04	4,600,000	0.03	4,600,000	0.02	4,600,000	0.02
新能源汽车董事劉永灼 ^{附註5}	1,653,500	0.02	1,653,500	0.01	1,653,500	0.01	1,653,500	0.01
新能源汽车董事秦立永 ^{附註5}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1,386,000	0.01
非公眾股東小計	6,355,587,500	58.61	11,223,976,536	68.92	17,401,082,940	77.47	11,070,275,514	49.28
丁女士 ^{附註6}	—	—	572,916,666	3.52	572,916,666	2.55	572,916,666	2.55
本公司債權人 ^{附註7}	—	—	—	—	—	—	6,330,807,426	28.18
董事劉振先生	150,000	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4,488,055,500	41.39	4,488,055,500	27.56	4,488,055,500	19.98	4,488,055,500	19.98
公眾股東小計	4,488,205,500	41.39	5,061,122,166	31.08	5,061,122,166	22.53	11,391,929,592	50.72
總計	10,843,793,000	100	16,285,098,702	100	22,462,205,106	100	22,462,205,106	100

附註：

- 載於上表的若干數字已調整至整數或兩位小數。所示總計與列出數額的總和之間出現任何差額，皆因約整所致。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合共6,347,948,000股新能源汽车股份，其中包括(i)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6,219,500,000股新能源汽车股份；及(ii) 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新能源汽车股份；及其本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128,398,000股新能源汽车股份。
- 根據新能源汽车債轉股的安排，本公司向恒大新能源汽车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1,767,815,270美元(相當於約138億港元)以及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該日)該筆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的應計利息(即294,474,434美元(相當於約23億港元))將獲轉換為4,178,284,870股新新能源汽车股份，每股3.84港元。本公司已豁免就其向新能源汽车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收取於2023年8月15日至新能源汽车債轉股完成日期可能應計的任何利息。因新能源汽车債轉股向本公司發行的新新能源汽车股份將存入保管賬戶作為部分新能源汽车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以及存入新能源汽车股票掛鈎票據的保管賬戶。

4. 根據新能源汽車債轉股的安排，許先生和鑫鑫(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2,650,000,000港元將獲轉換為690,104,166股新新能源汽車股份，每股3.84港元。因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向許先生和鑫鑫發行的新新能源汽車股份將存入保管賬戶作為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的額外交換財產。
5. 指該等新能源汽車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實際新能源汽車股份數目，當中不包括其於不時獲恒大新能源汽車根據恒大新能源汽車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中持有的權益。
6. 根據新能源汽車債轉股的安排，丁女士和好邦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提供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合共2,200,000,000港元將獲轉換為572,916,666股新新能源汽車股份，每股3.84港元。
7. 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許先生和鑫鑫會將6,330,807,426股新能源汽車股份存入保管賬戶，作為強制可交換債券的交換財產。在強制可交換債券獲交換為新能源汽車股份後，本公司的相關債權人將合共持有約28.18%的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
8. 作為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會將4,885,529,610股新能源汽車股份存入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的保管賬戶，受限於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項下可能發生的任何強制執行事件，而本公司仍然為這些新能源汽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視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緊隨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恒大新能源汽車約64.64%股權。假設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完成及緊隨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恒大新能源汽車的持股比例將攤薄至約46.86%(假設恒大新能源汽車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沒有其他變動)，而恒大新能源汽車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內綜合入賬。

根據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的視作出售事項收益約315億港元，該收益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即6,347,948,000股新能源汽車股份)的資產淨值約負221億港元與有關新能源汽車股份的市值約95億港元(按新能源汽車股份於2023年8月11日的收市價1.49港元計算)之間的差額所計算。據估計，本集團亦將就恒大新能源汽車債轉股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8億港元，該虧損乃根據4,178,284,870股新新能源汽車股份(將由本公司就新能源汽車貸款債轉股發行)的市值約62億港元(按新能源汽車股份於2023年8月11日收市價1.49港元計算)與截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該日)的本金及應計利息160億港元(將予等價化)之間的差額所計算。本集團實際就視作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或虧損以本集團審計師進行的最終審核為準。

進行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新能源汽車集團目前現金流緊張，但仍努力維持運營，如果無法獲得新一輪的重要融資，新能源汽車集團將面臨停產的風險。為了維持運營及繼續執行車輛交付計劃，新能源汽車集團需要新的資金支持。擬議交易是新能源汽車集團發展其新能源汽車業務和改善財務業績的重要措施。認購方作為戰略投資者，還將為新能源汽車集團帶來其業務及經營的支持以及管理專長。

從業務角度

隨著新能源汽車平台及關鍵領域技術日趨成熟，加上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消費者使用新能源汽車的意願不斷提升。近年來，新能源汽車在中國以及全球市場逐漸普及，滲透率持續攀升，恒大新能源汽車與認購方對新能源汽車的全球市場前景抱有共同的信念和信心。恒大新能源汽車在天津擁有一家製造工廠，年規劃產能5萬台，並持有必要的EV生產許可證。恒馳5已於2022年9月在中國天津工廠實現量產，截止2023年5月底，恒馳5累計已交付超過1,000台。恒馳5在動力系統、智能駕駛及操控性等方面綜合產品競爭力強，未來擬推出的其他恒馳系列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與轎車將進一步豐富恒大新能源汽車的產品矩陣。基於前述，恒大新能源汽車與認購方對恒馳系列的未來產品競爭力充滿信心。

同時，認購方是一家納斯達克上市的開創性的綠色能源公司，為全球用戶提供「以乘客為中心」的高端電動汽車產品和綠色能源解決方案。通過利用恒大新能源汽車現有的車輛平台，認購方可以大幅縮短其上市時間，降低與開發可量產智能EV產品的業務執行相關的風險，並受益於新能源汽車集團的本土專長。恒大新能源汽車認為恒馳產品與認購方規劃中的Ada與Muse系列車型具有高度的互補性，有助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進一步拓展恒大新能源汽車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中的份額。

從營運角度

恒大新能源汽車認為恒馳汽車天津工廠先進的現代化生產線和科學的企業管理方式將會打下堅實的生產基礎，發揮認購方的技術優勢、打造高品質新能源汽車、打入世界新能源汽車主流賽道。恒大新能源汽車將能夠利用認購方現有的市場資源和分銷渠道，將其最新的

智能EV業務提升到更高的標準，並擴大其覆蓋範圍，以吸引更多潛在用戶，從而產生業務協同效應。認購方在車輛製造、底盤架構、智能網聯、電池和自動駕駛方面擁有核心技術能力，並有望為恒大新能源汽車帶來這些能力。

從管理角度

認購方的高級管理團隊精通行業的各個關鍵領域，預計將帶來全球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和產品解決方案、供應鏈管理和營銷。認購方期望與新能源汽車集團分享經驗，以進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車集團成為EV開發及生產領跑者的能力。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認購方將提名在汽車行業經驗豐富的新能源汽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帶來其企業管治經驗，以加強新能源汽車集團的企業管治。

通過擬議交易，認購方計劃與恒大新能源汽車合作，幫助恒大新能源汽車轉型為領先的EV汽車製造商，並將其智能EV推向更廣泛的受眾，特別是來自國際市場的新客戶群。它還將整合恒大新能源汽車現有的製造能力與認購方的研發能力，旨在為雙方創造有意義的協同效應。

恒大新能源汽車預期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恒大新能源汽車就擬議交易產生的開支（包括全數交易費用）後）將分別約為3,889,723,903港元及3,825,302,800港元。恒大新能源汽車擬將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能源汽車集團的車輛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償還過渡期支持資金。本公司將不會從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中獲取任何款項。

董事認為，擬議交易能提高新能源汽車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並為新能源汽車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使新能源汽車集團可償還其尚欠本集團的債務，進而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認為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擬議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及擬議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NWTN）。認購方主要從事以乘客為中心的優質智能交通產品和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商業化。於本公告日期，Alan Nan Wu先生間接持有認購方76.98%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未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許先生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為綜合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地產開發、物業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開發及生產、文化旅遊等業務。

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持有約59.78%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將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新能源汽車股份。由於有關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交割須待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以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完成撤資」	指	新能源汽車集團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撤出產業園板塊和健康板塊，詳情於恒大新能源汽車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公告及恒大新能源汽車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內披露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割」	指	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之日期，詳情見本公告「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交割」一節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發佈公告中所指的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惟不影響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新能源汽車股份總數及持股百分比）
「投票權制約契據」	指	本公司、許先生及認購方於2023年8月14日簽署的投票權制約契據，其將於交割日期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管賬戶」	指	認購方或其關聯方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開立的銀行賬戶，並受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或其各自指定的關聯方共同監管
「EV」	指	電動車
「恒大新能源汽車」	指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8）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資金提供方」	指	紐頓（浙江）汽車有限公司，為認購方的附屬公司

「資金接收方」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天津)有限公司，為恒大新能源汽車的附屬公司
「好邦」	指	好邦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恒大新能源汽車及認購方可能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單獨或連同其他事件(i)對本公司及／或恒大新能源汽車履行其於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對新能源汽車集團成員以目前經營或進行的方式經營及開展業務的資格或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惟以下各項所引致的任何事件除外：(1)於中國發生的戰爭或敵對行動或任何恐怖主義行為；(2)香港金融市場出現任何整體及重大變動，或中國整體經濟、監管或政治狀況因政策影響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3)對恒大新能源汽車於中國作為參與者的行業或市場造成整體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4)適用會計準則變動或適用法律重大變動的規定；(5)有關本公司及／或恒大新能源汽車的資料已於公開文件內披露的相關資料或恒大新能源汽車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披露認購人已知有關本公司及／或恒大新能源汽車的資料
「許先生」	指	許家印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丁女士」	指	丁玉梅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擁有791,248,23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9%
「新能源汽車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恒大新能源汽車組織章程細則
「新能源汽車董事會」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董事會
「新能源汽車董事」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董事
「新能源汽車集團」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新能源汽車債轉股」	指	將(a)由本公司、許先生、鑫鑫、丁女士及好邦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提供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及(b)(僅就本公司向恒大新能源汽車提供的股東貸款而言)就該股東貸款累計至2023年8月14日(包括該日)的利息的合計金額20,894,613,901.15港元轉換為將由恒大新能源汽車發行及配發的5,441,305,702股新新能源汽車股份，詳情請見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公告
「新能源汽車債轉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日有關(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債轉股的公告
「新能源汽車強制可交換債券」	指	根據債務重組的安排，本公司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可交換為新能源汽車股份的強制可交換債券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許先生、認購方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就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新能源汽車股東」	指	新能源汽車股份持有人
「新能源汽車股份」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普通股
「新能源汽車股票掛鈎票據」	指	根據債務重組的安排，本公司擬向其債權人發行的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鈎的新票據A2以及中國恒大集團與恒大新能源汽車掛鈎的新票據C2

「境外債務」	指	本集團因債務重組而發行或產生的債務及置換或再融資以上債務而產生的債務，以及與任何這些債務相關的協議、契據、票據和其他監管或證明這些債務的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交易」	指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擬議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本公司、許先生及鑫鑫根據新能源汽車債轉股認購新新能源汽車股份，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紐頓集團(NWTN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號：NWTN)
「總認購價」	指	3,889,723,903港元(相當於約5億美元)，即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97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恒大新能源汽車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6,177,106,404股新新能源汽車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交易費用」	指	認購方就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事項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審計師及保管賬戶的託管代理人收取的費用
「交易文件」	指	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及投票權制約契據
「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	指	資金提供方與資金接收方所簽署日期為2023年8月14日的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過渡期支持資金
「過渡期支持資金」	指	資金提供方將根據過渡期資金支持協議的條款向資金接收方提供人民幣6億元的過渡期資金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方因認購方根據新能源汽車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新能源汽車股份及恒大新能源汽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授出清洗豁免
「鑫鑫」	指	鑫鑫 (BVI) 有限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